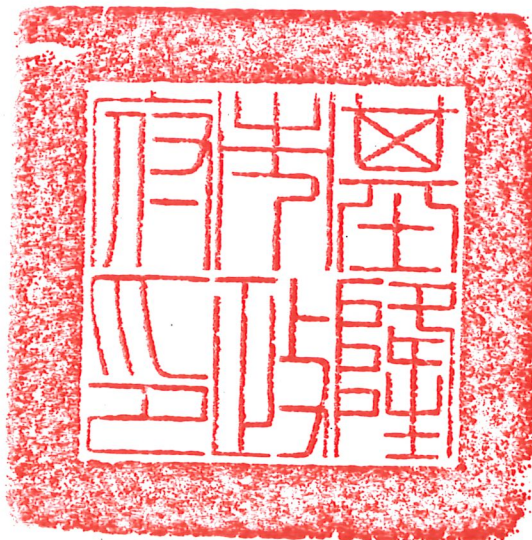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貳字第1130330197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5月10日召開「基隆市歷史建築修竹居修復再利用暨緊急防護棚架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會勘紀錄1份，應受送達共計3人(如附清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局以113年5月23日基文資貳字第1130201725號函檢送旨揭會勘紀錄，茲因受文者投遞住址不明、無法投遞或其他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會勘紀錄存放於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2樓；電話02-24224170分機263)，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日起20日曆天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市長 謝國樑